

证券代码：835333

证券简称：帕克国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翟春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颖、窦超、朱宁

2026年2月13日